
畜禽运输车辆消毒及消毒效果评价 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消毒效果评价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isinfection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transport
vehicles and evaluation of disinfection effect

Part II : Disinfectant effect evaluation

（送审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共分为二个部分：

- 畜禽运输车辆消毒及消毒效果评价技术规范 第1部分：车辆消毒
- 畜禽运输车辆消毒及消毒效果评价技术规范 第2部分：消毒效果评价

本部分为文件的第2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辽宁伟嘉农牧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康平新望农牧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作丰、刘俊、朱雷、董娜、王宏燕、任岚峰、魏园园、任宏伟、黄鹤、高志峰、宋宇。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5号甲），联系电话 024-24229579。

畜禽运输车辆消毒及消毒效果评价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消毒效果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运输车辆消毒效果评价的中和剂选择、消毒方法、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消毒效果判定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畜禽运输车辆的消毒效果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SN/T 4609-2016 出入境集装箱消毒效果评价方法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中和剂 neutralizer

在微生物杀灭试验中，用以消除试验微生物与消毒剂的混悬液中中和微生物表面上残留的消毒剂，使其失去对微生物抑制和杀灭作用的试剂。

[来源：WS/T 367-2012, 3.22]

3.2

菌落形成单位 colony forming units, CFU

在活菌培养计数时，由单个菌体或聚集成团的多个菌体在固体培养基上生长繁殖所形成的菌落，称为菌落形成单位，以其表达活菌的数量。

[来源：WS/T 367-2012, 3.30]

4 中和剂选择

按照SN/T 4609-2016 附录A中和剂中和效果试验操作，选择合适的中和剂。

5 消毒方法

按照本文件第1部分操作。

6 样品采集

6.1 采样时间

同一采样点位，分别在清洗消毒前和消毒完成后立即进行采样。

6.2 采样点位

6.2.1 驾驶室采集方向盘、档杆、脚垫、脚踏板（离合、刹车、油门）、门把手、座椅、中控台、安全带等人车密切接触部位。

6.2.2 车外包围采集车头、两侧车门、两侧车厢外壁、车顶盖、车尾挡板、底盘等部位。

6.2.3 车厢内采集箱各侧表面和角落。

6.2.4 轮胎采集胎面、胎壁、轮毂以及挡泥板等部位。

6.3 采样方法

6.3.1 人员准备

采样人员穿上一次性防护服、鞋套，戴上口罩、护目镜，手部用 75%酒精消毒处理后戴上一一次性橡胶手套。

6.3.2 采样操作

采样人员手持浸有中和剂的灭菌棉拭子，在规定采样位点均匀涂擦，弃去手接触部分后放入装有中和剂的采样管中。驾驶室、车外包围、车厢内和轮胎部位样品棉签分别混合于一个收集管中。

6.3.3 样品送检

样品应及时送实验室检测，如无法及时检测，室温存放不超过 2 h，4℃冰箱存放不超过 4 h。

7 实验室检测

7.1 试验器材

按照GB 4789.2规定准备试验器材。

7.2 试验对照

以中和剂溶液和培养基分别作为阴性对照，金黄色葡萄球菌或大肠杆菌作为阳性对照。

7.3 菌落总数测定

按照 GB 4789.2 规定进行样品处理、菌落培养和菌落总数（CFU/mL）测定。

7.4 杀菌率计算

杀菌率 = (消毒前菌落总数-消毒后菌落总数) / 消毒前菌落总数 × 100%。

8 消毒效果判定

阳性对照细菌生长良好，阴性对照无菌生长，杀菌率 $\geq 90\%$ ，判为消毒合格，否则判为消毒不合格。
